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3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林副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#23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偵查佐陳○○、楊○○、前警備隊小隊長邱○○等人涉嫌收受賄賂包庇賭場業者李○○與宋○○之貪污案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(下稱萬華分局)偵查隊偵查佐陳○○、楊○○及前警備隊小隊長邱○○等人涉嫌收受賄賂包庇賭場業者李○○與宋○○之貪污案，於今日(104年3月12日)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鄧定強指揮廉政官及警政署政風室、督察室及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政風室共60餘人，同步搜索陳○○、楊○○、邱○○、李○○、宋○○等犯罪嫌疑人辦公室及住所計13處，查扣相關證物，並帶回陳姓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計21人。

查萬華分局偵查佐陳○○等人明知負有調查犯罪及取締不法行為之職務，竟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，透過中間人張○○、左○○、游○○等人，按月或按次收受賭場業者李○○、宋○○之賄款，金額1萬元至數千元不等之賄款，藉以包庇賭場在其所屬刑責區流竄經營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68條等罪嫌。

本案本署將與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、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政風室廣續擴大查察，揪出少數警界害群之馬，嚴懲不法，端正公務員廉潔風氣。